

裝

訂

線

附件隨送

整車安全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200082891號

附件：背景說明及討論提綱各乙份

聯絡人及電話：陳永發 02-23113455-313

開會事由：為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葉組長啟祝

出席者：交通部（敬邀指導）、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監理組（組長室）、監理組（牌）

列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事）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收文日期	92. 7. -2
1841	
結案日期	92. 7. -7

157-0707 0007

背景說明：

一、使用中車輛（含拖車）車身式樣變更規定及汽車頭燈燈光檢驗規範等節，經彙整各相關機關意見，尚待研商後報部參核。

二、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函，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專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車，及桃園縣消防局專用防火宣導車等，其特殊車種名稱核定等相關事宜討論。

討論提綱：

- 一、使用中車輛（含拖車）車身式樣變更規定及分類。請討論。
- 二、就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等法規規定下，汽車頭燈燈光檢驗規範及應有之作為。請討論。
-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專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車，及桃園縣消防局專用防火宣導車等，其特殊車種名稱為何。請討論。
- 四、臨時動議。

單位名稱	不得變更之項目	須經實車檢測及書面審查之變更項目	書面審查之變更項目	直接至公路監理機關變更之項目	備註
台北市監理處	車輛型式、軸距、輪距、使用性質。	變更打造全高3.5公尺以上或大型特種車、變更使用燃料種類、後懸大梁、小型車附掛拖車、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小型車裝置休閒運動器材固定置物架、大貨車變更為廂、罐槽、密封、傾卸、攪拌輸送式或高空作業車、加裝吊桿、加裝拖吊設備各式燈光變更。	變更輪胎數及尺寸、軸組荷重及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變更。	顏色、座位人數、小貨車車身式樣、大貨車車身式樣變更為框、蓬、平板或船式、引擎(同廠牌、同型式、同燃料)身心障礙特製車、加裝尾門升降機、加裝補胎機具、加裝冷庫機、保溫設備。	
高雄市監理處	拖車加裝吊桿、旅行式變橋式、廂式變橋式。	平板式變平板後斜式、曳引車加裝吊桿、打造廂式俗稱活動式咖啡屋。	框式拖車加裝尾門升降、平板式拖車變框式。	框式變蓬式、框式變棚式、框式加裝尾門升降(不含拖車)、平板式框式互變、框式變廂式(不含拖車)、框式變傾卸式、廂式加裝尾門升降機。	
台北區監理所	車輛尺度、重量逾道安規則規定限制項目、道安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項目如軸距等。	罐式、攪拌式、附加吊桿、雲梯式、車高逾3.5公尺之車輛、後懸大梁尺度變更。	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變更。	除前三項外之廂、框、蓬、棚、輸送式變廂式、密封式、平板式、尾門升降機、冷凍、冷藏、保溫設備。	
新竹區監理所	底盤型式、軸距、輪距、輪胎寬數、方向盤位置、排氣量原裝未宣告之車輛(如康克與引)、法規未允許之車輛(如咖啡車、餐車、花車、舞台車)、變更車輛之底盤尺度、重量、軸組荷重等道法規限制者。	變更使用燃料種類、乘曳曳引、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變更、變更附加設備為須經型式認證之零組件(如廣告看板、置物架及樓梯)、變置大客車車廂結構變更(如大客車下層加裝座椅)、後懸大梁載斷加長事宜	變更專用車輛或限制領牌使用車輛(身心障礙特製車、客貨車變貨車、補胎機具、坡道架、養殖水槽等)、變更管制之特殊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幼童車、校車等)、變更特種車或全高3.5公尺以上車輛、變更引擎或車身號碼、變更項目依規定需繳納貨物稅者。	顏色、變更附加設備不需繳納貨物稅者、非燃料系統之附加設備拆除、小客車五座以上座椅拆除。	使用中拖車變更項目：框式或平板式可變更附加尾門升降、框式邊框高度可加高或切短、非傾卸之框式可拆除活動邊框板變更為平板式，餘均不得變更。
嘉義區監理所	制式完成車各項車身式樣變更、水泥輸送式各項車身式樣變更。	散裝輸送式、罐槽式、攪拌式一變更為廂式、框式蓬式、平板式之變更或互相變更、拖吊式、高空作業式一變更為廂式、框式、蓬式、平板式之變更或互相變更。	框式、蓬式、平板式一變更為廂式(小型車免)。多層式(單體汽車)一變更為廂式、框式、蓬式、平板式、加裝變更為側欄板油壓升降式。	尾門升降機、框式變更為傾卸框式、加裝吊桿或拆除、小型車廂式、框式、蓬式、平板式等互相變更、兼供曳引式變更一般貨車。	
高雄區監理所	車身與車架以整體式結構製造之車身、製造廠完成車之拖車(專門用途者如鋼架式貨櫃車、罐式、攪拌式)、換裝整體不同車身式樣者。	車高3.5公尺以上或特種車、換裝整體不同式樣車身者(車架、車身分離打造者)、附加設備致更動車身與車架之連銷或增、減尺寸者。	附加設備不移動車身與車架連結者、平板式加裝框板(左、右、後框板高不超過60cm)、框式變更為平板式者、小型貨車車身與車架分離打造之車輛換裝不同車身者。	使用中拖車如變更車身式樣將涉及型式代號混淆與登載疑義，且其設計涉及換裝重心及原廠設計參數，如變更車身式樣或規格，將涉及裝載重心及安全顧慮。	

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收文簽

裝訂線

附件隨送

整車安全部

期日	92/7/2
號文	1841
限年	存保
年	
別	速
☐ 普通件	☒ 最速件
☐ 機密	☐ 極機密
等	密
☐ 品保室	☐ 研發處
☐ 安衛室	☐ 會計室
☐ 整車安全部	☐ 環保能源部
☐ 試車場部	☐ 企劃推廣部
☐ 其	☐ 行政部
☐ 他	
員人辦承	認確辦承
羅宏志	羅宏志

來文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旨：92/7/4 為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會議。

批示

擬辦（會簽）

60 60
用
2/3

一、本文乃公路總局所提請之有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開會通知單，時間為7月14日，地點為公路總局四樓第八會議室。

二、討論內容有三大類，分別為使用中車輛變更分類、頭燈燈光檢驗規範及座有之作車及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車、所大室等車之車種名稱訂定等議題，擬單備中心所發之函文、相關法規及實車照片，前會討論。

三、現閱後存查。

※本文應於92年「月」日前辦竣。

註：1本簽應與收文公文並存。

2本簽依權責劃分規定於批示欄批示（簽名）後，請擲回承辦人員處，經承辦人員於承辦確認欄簽名從送行政部庶務課歸檔。

擬由職總宏恩承辦本會辦

盧傳杰

共頁，第頁

職事宏志

監理所

收文日期：92. 7. - 2

1841

結案日期：92. 7. - 7

楷保

472-9707 0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200828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等如出席單位

副本：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本局監理組（牌）（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陳晉源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聯絡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2-23113456轉314

傳真電話：

收文日期	92. 7. 15
1977	
結案日期	92. 7. 29

裝

訂

線

整車安全部
附件隨送

AD2-97070212

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界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台北市監理處：

高雄市監理處：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

台中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監理組

監理組牌照科：

盧錫杰 卓宏恩

林忠敬

邱忠安

王治國

王如祥

王福源

謝和順

李楚忠 陳昭忱

紀錄：陳永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事項：

七、商討結論：

- (一)、使用中車輛(含拖車)車身式樣變更項目規定及分類建議，如附表。
- (二)、鑑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其車型種類繁多，各類車型大小不一，經與會代表意見，對於頭燈燈光檢驗，實無法提供簡易且具公信力之檢驗方法，建議僅就現行道安規則規定，檢驗其燈數、燈色及裝設位置等。
- (三)、有關警政署專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車，特殊車種登錄為「放射線檢驗車」，桃園縣消防局專用防火宣導車，登錄為「宣傳車」，平板式車輛之車斗設有凹槽，車身式樣登錄為「凹槽式」，及鄉鎮村里之「社區巡守車」之登錄，新竹區監理所負責之「車身式樣研究工作圖」已整合完成，近日可轉發辦理，另爾後車輛測試中心對於車種(車身式樣)代碼登錄如有疑義，可直接傳真彙整各公路監理機關意見，或傳真由公路總局彙整，以爭取時效。
- (四)、無法領用牌照之拖車(老板架)，是否得經認證程序後予合法使用，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研究。
- (五)、有關慶眾汽車公司之幼童專用車新領牌照作業，台中所(含轄站)有不同作業方式，且與會其他各所及北、高二市監理處無此問題，請台中區監理所依規定辦理。
- (六)、新領牌照登記書之欄位「型式」修正為「出廠型式」、及新增「車型代碼」、「首次登檢日期」、及繳驗證件欄新增「車型核准文號」等(如附件)，並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配合修正二代電腦程式。
- (七)、商討結論第(一)、(六)項，奉交通部核定後辦理。
- 八、散會(十二時0分)。

使用中車輛變更檢驗項目及分類建議表

不得變更之項目		須經專業機構審驗合格之項目	直接至公路監理機關變更之項目	備註
底盤型式、底盤尺度、軸距、輪距、方向盤位置、排氣量、原廠未宣告之車種、法規未允許之車種（如餐車、花車、舞台車）、前懸大樑、製造廠完成車具專門用途之拖車（如鋼架式、罐式、攪拌式）、拖車附加配備（如吊桿尾門昇降）。		變更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小型車附掛拖車、軸組荷重、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置物架、計程車加裝廣告看板、後懸大樑截短加長、變更特種車或全高 3.5 公尺以上車輛。	顏色、座位人數、車身式樣變更如框、蓬、平板、柵式及法規內之長寬、高等、引擎（同廠牌、型式、燃料）、身心障礙特製車、汽車（不含拖車）變更附加配備（如吊桿、尾門昇降、冷凍、保溫）。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牌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牌照類別		1.自用	2.營業	3.外賓	牌照用途	1.一般	2.公務	3.貨運	4.貨運	5.交通	6.遊覽	7.租賃	8.大使	9.使館	A.領事	B.外交	車別	1.大客車	2.小客車	3.大貨車	4.小貨車	5.大客貨	6.小客貨	7.大代客	8.小代客	9.曳引車	八大貨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縣		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簽章		出生日期								
戶籍地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里	(街)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限制使用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		顏色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		顏色															
廠牌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		顏色															
車長		公分		輪距		公分		車重		公噸		總聯結重量		公噸		座位		人		貨廂		長		公分					
車寬		公分		前輪距		公分		車重		公噸		總聯結重量		公噸		座位		人		貨廂		寬		公分					
車高		公分		後輪距		公分		車重		公噸		總聯結重量		公噸		座位		人		貨廂		高		公分					
軸組型態		輪		數				第五輪載重		公噸		汽缸數				輪胎尺寸													
繳納證件		統一發票 出廠證 海關進口證明書 貨物稅完稅證 核准文號 原車主 車輛動員編號 車輛稅完稅證 其他		讓渡書				檢驗單位及代號		檢驗員及檢驗日期		審核		員		經辦		機關											

※組裝框內請車主自行填寫

拖車新領牌證登記書

牌照號碼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登檢日期		年 月 日		限制事項	
車 種 代 碼											
牌照類別	1.自用	2.營業	牌照用途					車別	B.全拖	C.半拖	D.拖架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出生日期			
戶籍地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村 路 (街) 簽			
電子郵件(E-mail)帳號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章			
聯絡電話											
車架號碼				車 型 代 碼							
車身式樣		出廠年月		廠牌				出廠型式			
車 長	公分	車 重	公噸	第五輪載重	公噸	輪胎尺寸		貨廂長	公分		
車 寬	公分	載 重	公噸	輪 數		軸組型態		貨廂寬	公分		
車 高	公分	總 重	公噸	輪 距	公分	軸 距	公分	貨廂高	公分		
繳納證件	統一發票 出廠證 海關進口證明書 貨物稅完稅證 核准文號 原車號 原車主 車輛動員編號 車型核准文號(安審()字第 號) 其他			檢 驗 單 位 及 代 號		檢 驗 員 及 檢 驗 日 期		審 核 員		經 辦 機 關	

※粗線框內請車主自行填寫

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牌照號碼		牌照類別	()輕機 ()普通重機 ()大型重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車種	
				首次登檢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出生日期			
戶籍地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縣市 區 里			
	行動						
電子郵件(E-mail)帳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出廠年月			
車型代碼		廠 牌		汽缸數	顏 色		
出廠型式		排 氣 量		能 源 種 類			
繳 驗 證 件	統一發票	檢驗單位及代號		檢驗員及檢驗日期	審 核 員	經 辦 機 關	
	出廠證						
	海關進口證明書						
	貨物稅完稅證						
	原領車號						
	原車主 讓渡書						
	重型核准文號 安審()字第 號						
	其它						

※粗線框內請車主自行填寫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收文簽

裝訂線

期日文收	
92/7/15	
號文文收	
1977	
限年存保	
年	
別速	
☒ 普通件	☐ 最速件
☐ 密	☐ 極機密
等	
位單簽會	位單簽會
☐ 品保室	☐ 稽核
☐ 研發處	☐ 安衛室
☐ 試車場部	☐ 會計室
☐ 其	☐ 環保能源部
☐ 行政部	☒ 企劃推廣部
☐ 他	☐ 王服部
員人辦承	
認確辦承	

來文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旨：檢陳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批示

擬辦 (會簽)

有閱享更詳請
長之內容，仍須
再加檢討，請安
審課會同相關
人員進行

周永年 7/14

一、本文為公路總局有關安全審驗相關疑義事項討論會議紀錄，相關結論俟交部核定後開始辦理。
二、新式中心較大者為結論一附件之須經專業機構考驗合格之項目，內之變更特種車或全高2.5公尺以上車輛，另結論二新竹所擬提出之新車身式樣，因涉及已核准合格證明領照且已領照車輛檢驗問題，而主席於會中已說明下次公議討論該議題。
三、呈閱後會相關單位。

有閱結論(三)(四)請宏恩辦理

唐德杰 7/22

※本文應於92年7月29日前辦竣。

註：1.本簽應與收文公文並存。

2.本簽依權責劃分規定於批示欄批示(簽名)後，請擲回承辦人員處，經承辦人員於承辦確認欄簽名從送行政部庶務課歸檔。

共 頁，第 頁